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号机组烟气脱硝改造项目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中标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 号机组烟气脱硝改造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2013年12月24日,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分别签订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脱硝改造工程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号锅 炉烟气脱硝 SCR 改造总承包合同》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脱硝改造工程大唐湘潭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号锅炉烟气脱硝改造SCR总承包合同》。现将上述合同有关 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 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甲方: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湖南湘潭市,注册资本金 15.68 亿元,由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控股 60%、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参股 40%。主 要经营范围为:从事火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生产和销售: 开发和经营为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电设备、燃料、灰渣综合利用等业务。大唐湘潭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乙方: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乙方)。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两项合同金额
- (1)2 号机组(1*300MW)烟气脱硝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165.0632

万元(大写: 伍仟壹佰陆拾伍万零陆佰叁拾贰元整)。

- (2)3号机组(1*600MW)烟气脱硝改造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115.0478 万元(大写:捌仟壹佰壹拾伍万零肆佰柒拾捌元整)
 - 2、项目主要内容

上述 2、3 号燃煤机组锅炉烟气脱硝改造工程的总承包。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 1、上述项目合同的价款合计为 13280. 1101 万元,约占本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3. 37%,预计将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 2、本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 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脱硝改造工程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号锅炉烟气脱硝SCR改造总承包合同》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脱硝改造工程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号锅炉烟气脱硝SCR改造总承包合同》。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